

证券代码：430552 证券简称：亚成微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能，保障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提高风险的识别与控制能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第三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且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提名委员会提名，经董事会表决，过半数同意方可当选。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作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由董事会在委员中任命。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提出不再担任该职务，或该委员的实际情况已经不适于担任该职务（包括但不限于该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经董事会同意，该委员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条、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包括：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审核公司内部审计年度工作报告和年度内审审计工作计划，监督、指导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审核公司的内控制度，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健全与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 对公司业务活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新业务、新模式的开发、拟投资的重大项目或拟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等进行研究分析，评估风险程度，提出有关建议；

(六) 对公司在生产经营管理、资金管理、对外投资、资本运作等各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定期了解，经营管理层应如实向委员会汇报有关风险控制情况；

(七) 审核重大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方案、法治建设和内控体系建设方案，以及对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对公司风险状况、风险管理能力和水平

进行评价，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建议；

（八）对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有关事项的实施进行监督，负责并及时处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在其职责范围内进行活动，并有权向公司下属各部门、分支机构、公司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索取其所需资料。公司负责内部审计的相关部门是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由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并负责收集和提供公司有关审计方面的书面资料：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六) 有关重大投资项目的财务资料和法律资料；

(七)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内部审计部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或建议呈报董事会讨论，包括：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或更换；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三) 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对公司财务部、审计部的工作评价；

(五)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原则上应每季度与审计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应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风险的，董事会应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在上述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采取的措施。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原则上至少每季度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1)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实施情况；

(2)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在召开前一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委员，但特别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会议由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相关审计部负责人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或邀请外部专家、顾问列席会议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亦不得利用所知悉的信息进行或为他人进行内幕交易。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低于”、“以下”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